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2021年6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进行核查，同时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2019年公司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贷款到期后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并由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该笔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笔违规担保，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

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提前归还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消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事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公司2020年与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查询方式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针对前述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均事后补充了审议程序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除上述违规事项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嘉翔股份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2020**年公司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公告》（2021-010）以及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0）。

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提前归还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消除。截至本推荐工

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事先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公司2020年与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补充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1-008）。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除了上述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及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2）、《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3）、《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14）、《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015）、《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016）、《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017）、及《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018）。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1）。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公司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王永贤，王栋，吴利锋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姚国松先生、姚国贤先生、王永芳女士、王建民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姚国松、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俞国林、黄琳玲、郑维贤、郑幼凤，其中姚国松、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俞国林为在册股东，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黄琳玲、郑维贤和郑幼凤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1名法人和5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单位在本次认购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单位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翔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单位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嘉翔股份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嘉翔股份为本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人/单位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

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国松先生、姚国贤先生、王永芳女士、王建民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王用信先生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姚国松、俞国林、王永贤、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姚国松、王永贤、王栋、吴利锋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名册, 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也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未发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0764号《审计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6,600,000元,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522,502.62元,

每股净资产1.78元/股，2020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2,154.17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1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2020年11月10日为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3.98元/股。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环境、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8 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并经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

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0,2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货款、设备维修费、发行费用等	10,000,000
2	项目建设费	30,200,000
	合计	40,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维修费、发行费用等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200,000元拟用于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一年，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资金需求		拟投入金额（元）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购买设备、模具	26,000,000	86.09%	26,000,000
2	项目建设费	4,200,000	13.91%	4,200,000
	合计	30,200,000	100.00%	30,20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国标，美标，日标钢结构用高强度六角螺栓连接副、扭剪型螺栓连接副、圆柱头焊钉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型厂房、铁路桥梁、公路桥梁及核电项目等工程。公司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多工位冷镦机等设备的购买，将有助于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

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承诺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所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1	姚国松	8,921,600	53.74%	6,691,200	2,230,400	0
2	王永贤	1,597,300	9.62%	0	1,597,300	0
3	吴利锋	265,700	1.60%	0	265,700	0
4	王栋	503,400	3.04%	0	503,400	0
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	20.00%	0	3,320,000	0
6	俞国林	1,992,000	12.00%	0	1,992,000	0
合计		16,600,000	100.00%	6,691,200	9,908,800	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姚国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21,600股，占比53.74%。

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1	姚国松	12,163,600	40.55%	9,933,200	2,230,400	0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	29.90%	0	8,970,000	0
3	俞国林	2,800,000	9.33%	0	2,800,000	0
4	郑维贤	800,000	2.67%	0	800,000	0
5	郑幼凤	900,000	3.00%	0	900,000	0
6	黄琳玲	2,000,000	6.67%	0	2,000,000	0
7	王永贤	1,597,300	5.32%	0	1,597,300	0
8	王栋	503,400	1.68%	0	503,400	0
9	吴利锋	265,700	0.89%	0	265,7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9,933,200	20,066,800	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姚国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3,600股，占比40.5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姚国松配偶的兄弟王永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7,300股，占比5.32%；姚国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姚国贤为姚国松的哥哥，董事王永芳为姚国松的配偶，姚国松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嘉翔股份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姚国松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高销售收入。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从而提升公

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

影响。

（七）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嘉翔股份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嘉翔股份也已作出承诺，表示聘请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 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时点, 即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财达证券认为: 嘉翔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慧：